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699 万股调整为 669.02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699 万股调整为 669.022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699 万股调整为 669.022 万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699 万股调整为 669.02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69.02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1.6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22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699 万股调整为 669.02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669.02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1.668%

3、授予人数：108 人

4、授予价格：12.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根据岗位结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33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75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2.09%	0.037%
2	赵剑	中国	副总经理	60.064	8.35%	0.150%
3	章懂历	中国	副总经理	61.610	8.57%	0.154%
4	廖艺恒	中国	副总经理	35.000	4.87%	0.087%
5	刘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500	1.04%	0.019%
6	张凯隆	中国	财务总监	12.975	1.80%	0.032%
7	彭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4.87%	0.087%
8	顾飞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475	1.87%	0.034%
9	顾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295	1.57%	0.028%
10	周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28%	0.005%
小计				253.919	35.31%	0.6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 人）				415.103	57.73%	1.0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69.022	93.05%	1.668%
三、预留部分				50.000	6.95%	0.125%
合计				719.022	100%	1.7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3 人离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1）标的股价：16.50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6.50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第二类激励对象 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4553、17.5401、19.0797、18.0060、16.7199（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的上证指数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023%（采用证监会同行业 2020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99.022	3531.39	748.99	1355.91	778.81	414.63	174.92	58.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0.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该 3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699 万股调整为 669.02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 年 7 月 21 日，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工会 2021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欧燕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欧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燕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陶峰华先生、徐珽先生、袁秀峰先生、王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峰华先生、徐珽先生、袁秀峰先生、